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徐小姐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66 分機:6292

傳真: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lcmin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019616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現行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條件規定,請轉知所轄特 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周知所屬人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近來迭有居家照顧服務員(以下簡稱居服員)反應,於參加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,遇訓練單位散播前開資格條件 將僅存技術士證一項之不實言論,造成在職居服員憂懼, 甚而誤導其花費參加考照訓練(補習)。
- 二、有關現行居服員之資格條件,係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 資格及訓練辦法第5條之規定,為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;
 - (二)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;
 - (三)高中(職)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(組)畢業。
- 三、本部為強化居服員之專業知能,持續進行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及其職能基準之檢討與調整;另為完備各類長照服務







人員之相關法制規範,刻正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 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修正;惟各項作業與規劃『均無 限縮』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條件,特予說明。

四、針對部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訓練單位疑似散播不實資訊 一節,本部刻正推動建立相關抽查機制;惟為符時效,亦 請貴府惠予轉知所轄特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,協助周知所 屬居服員。如欲了解相關法規,請逕至本部網頁/法令規章 /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查詢(網址 https://mohwlaw. mohw.gov.tw/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長期照顧司電2021/06/21文





